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

中生协发〔2025〕12号

关于表彰 2023 年度“生产力促进奖”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、《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“生产力促进奖”奖励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经“生产力促进奖”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决定：

授予李营等 51 名科技服务工作者生产力促进（服务精英）奖。其中，一等奖 10 人，二等奖 15 人，三等奖 26 人。

授予滁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等 31 家科技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（服务贡献）奖。其中，一等奖 6 项，二等奖 9 项，三等奖 16 项。

授予刘世琦等 22 名企业家生产力促进（发展成就）奖。其中，一等奖 4 人，二等奖 7 人，三等奖 11 人。

授予“低空物联网智能传感关键技术及应用”等 126 项科技成果生产力促进（创新发展）奖。其中，一等奖 26 项，二等奖 37 项，三等奖 63 项。

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为提高中小

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再立新功。希望全国从事和热心于生产力促进事业的同仁们向获奖者学习，为我国生产力促进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，共创我国生产力促进事业的美好未来。

附 件：2023 年度“生产力促进奖”获奖名单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
2025 年 1 月 3 日

